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69号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吴祯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吴祯，时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明，截至2017年6月12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吴祯持有96万股公司股票，均为其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公司股份。2017年6月13日，吴祯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16.58元/股减持12万股。减持后，吴祯仍持有84万股公司股票。吴祯作

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未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规定，且违规买卖数量较大。经核实，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吴祯已表示了歉意，并自愿上缴了本次减持所获收益 22.44 万元。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吴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也违反了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八条等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吴祯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